

1993年6月11日第839(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1993年6月9日和10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up>9</sup>

注意到秘书长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同意，鉴于塞岛的现状，1993年6月15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留驻塞浦路斯的必要，

回顾其1993年5月27日第831(1993)号决议，特别是关于经费筹措的第2至第4段，以及关于部队结构改革和全面重新评估的第5和第7段，该项重新评估定于1993年12月进行，

特别重申要求双方同部队合作，以便将1989年的不驻军协定扩大到联合国控制的缓冲地带内双方非常接近的所有各地区，

重申其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1. 再次延长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93年12月15日止；

2.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在1993年11月15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作为第831(1993)号决议要求他提出的报告的一部分；

3. 支持秘书长的报告<sup>10</sup>第48段内所提出的建议，请双方采取缓和紧张局势的对等措施，包括互相承诺通过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禁止沿停火线储存实弹或除手提武器外的其他武器，以及禁止在缓冲区视线或听觉范围内进行武器射击，并请秘书长就双方执行这些措施的必要协定进行谈判；

<sup>9</sup> 同上，S/25912和Add.1号文件。

4.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在本任务规定的基础上继续同部队合作；

5. 要求双方在秘书长主持下建设性地迅速进行两族会谈，并请秘书长就此一回合会谈的进展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3235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定

1993年7月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sup>10</sup>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了你1993年7月1日关于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sup>11</sup>

“安理会成员要求我向你表达他们对你目前的努力充分支持。他们赞赏地注意到就特别是有关瓦罗沙和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在尼科西亚广泛的筹备阶段里进行的工作以及在纽约的联席会议上所作的努力。安理会成员同意你的估计，即这套措施的执行不仅对两族都将有很大的益处，并且对于克服现在的不信任和促使塞浦路斯问题得到全面解决也将产生巨大的影响。他们和你一样，对登克塔什先生尚未遵守1993年6月1日达成的协议极感失望，协议中他承诺促使关于瓦罗沙和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一揽子办法获得接受，而他未能返回纽约使得6月14日无法恢复举行联席会议。安理会成员深信，这套办法一旦得到充分的说明，它的巨大利益将会得到确认。

“安理会成员希望着重指出，双方有义务充分进行合作并立即与你就塞浦路斯问题迅速达成全面框架协议，并首先就关于瓦罗沙和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各项提案达成协议，因为这将为根据一套想法进行谈判创造更有利的气氛。

<sup>10</sup> S/26050。

<sup>11</sup>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6026号文件。